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j7533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68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1432535_112306856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各機關(構)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，以強化訓練綜效，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，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